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9號

原告 林俊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等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邱信璋